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963 號

聲 請 人 周聖峯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台刑未字第 1120000256 號函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彰檢曉執丁 112 執聲他 1092 字第 1129046655 號函（下併稱系爭函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聲請人未據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況且系爭函均非法規範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
大法官 謝銘洋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